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19號

原告 林美麗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雅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94年9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詎於112年2月10日遭被告無預警資遣，嗣原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陸續於112年2月23日、3月10日、3月23日進行3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不同意一次性給付而致調解不成立，被告僅於112年2月24日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外，尚積欠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5萬0,691元、預告工資2萬5,115元、112年1月份薪資1萬9,150

01 元、112年2月份薪資1萬2,044元，扣除111年剩餘之特休工  
02 資2,200元後，金額共計為20萬4,800元，爰依相關勞動法令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8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  
10 爭議調解紀錄、同意書、協調會議記錄、薪轉帳戶明細資料  
11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5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6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  
17 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  
18 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  
19 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  
20 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  
21 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22 前段、第1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  
23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24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25 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  
26 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  
27 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2.經查，被告係於112年2月1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  
29 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協  
30 商確認之同意書記載，雙方同意資遣費15萬0,691元、預告  
31 工資2萬5,115元、112年1月份薪資1萬9,150元、112年2月份

01 薪資1萬2,044元，並扣減剩餘特別休假工資2,200元，金額  
02 共計20萬4,800元，則原告依據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3 資遣費、預告工資及112年1月份、2月份未付薪資，自屬有  
04 據。又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112年3月  
05 13日尚有薪資轉帳6,384元，有存摺交易明細可稽，依前開  
06 同意書之記載，應係給付112年1月份薪資分期款之第2期金  
07 額，是此部分金額自應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9  
08 萬8,416元（計算式：204,800－6,384＝198,416元），逾此  
09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19萬  
11 8,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6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7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8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9 告。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1 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李 依 芳